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7月1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6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议案》

1、原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情况

依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含19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太上湖项目	太上湖项目（A地块）	89,926	50,000
	太上湖项目（2地块）	170,135	100,000
	太上湖项目（B地块）	38,634	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318,695	19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调整情况

根据资本市场整体情况，现经公司慎重考虑，拟取消使用 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含 1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太上湖项目	太上湖项目（A 地块）	89,926	50,000
	太上湖项目（2 地块）	170,135	100,000
	太上湖项目（B 地块）	38,634	20,000
合计		298,695	17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非公开发行价格仍不低于 3.66 元/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调整为不超过 46,448 万股。

依据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因此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之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黄毅、李光一、袁树民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给予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资本市场整体情况而实施的，公司拟通过自筹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表决结果：9 名同意，0 名反对，0 名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版）的议案》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版）》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